

適用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回條

致：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H股／內資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州市時代賓館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3.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務請填妥出席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樓110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就委任代表代替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言，亦請按照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

* 請刪去不適用者。